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仟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發函請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通知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